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全院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2026YXB0004

甲方： 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广西仙荣制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2 日

全院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全院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022-GSZX

合同编号：2026YXB0004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7784号-001、002

采购单位（甲方）：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仙荣制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2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品名	执行标准	中标单价（元/克）	备注
1	详见附件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2. 本合同为单项报价，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合同金额包括产品价款（含药品及药方颗粒原材料、设备），设备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检测、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产品包装、存储、运输、装卸、配送、利润、税金、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以及自动化调剂设备的投入和后续维护、配发服务、智能中药房改造装修、设备耗材、药柜、软件升级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服务内容期限及交付要求

1.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所有院区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明细品名具体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即2026年2月2日至2028年2月1日。

3. 供货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4. 供货方式：按甲方要求进行分批次供货。乙方每次接甲方供货通知单后在甲方指定的时间（24小时内，最迟不超过48小时内，急缺品种3小时内配送到位）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甲方根据药品验收时的质

量状况确定是否收货或者退货。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超过时间甲方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5. 乙方需确保服务质量，做好设备及人员管理，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用工手续，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如发生劳动争议、伤亡治安和刑事案件，工伤事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由乙方承担责任义务或法律和经济责任，一切责任义务与甲方无关。给医院和他人财产及人身造成损失和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

6. 其他要求：服务期内，供应商在我院场地内提供服务使用设备、器材等所产生的电费，应进行独立核算，电费由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每半年结算一次。并按采购人要求方式结算及进行安装电表设备，所需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品种、来源、制法、性状、包装、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标准、颗粒质量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并与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产品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符合质量标准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存储和保养条件下，其有效期或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为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药品，保证所供药品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2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四、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五、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产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产品内。

3. 乙方负责将产品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清理回收甲方舍弃的相关大件包装，不另收任何

费用。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由乙方通知甲方接货；货到甲方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自甲方签字接收之日为乙方交付之日，交付之前一切产品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产品的运输方式： 不限。

5. 乙方负责产品运输及相关费用，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产品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须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条件及期限：

1.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中标单价为准，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两年预算金额 3500000 元。货款按半年时间结算，甲方收到半年经验收合格的药品等额发票后在 30 日内，按当期发票金额 100% 支付给乙方，本项目交货时间内，所涉及的一切检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中标报价中应包含检定费用，合同实施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财务票据的，甲方有权暂缓或拒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2.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税务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的税务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于供货当地必须设有相应的配送服务点，并于当地至少安排 1 名固定人员提供产品的质量跟踪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人员发生变更，需获得甲方同意。

3. 服务期限内，乙方提供的产品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假、劣药品等不合格产品的，乙方必须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处罚，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验收标准

1. 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供货时，若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产品或缺少供货产品的，均视为核验不合格，不予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其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主要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以下标准：

(1)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中药配方颗粒的最新国家药品标准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最新标准、《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2) 项目验收应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应注明品名、产地、规格、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有质量合格的标志，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

(3) 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4) 中药配方颗粒的效期应符合采购人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5) 产品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 乙方应确保供应中药配方颗粒质量合格，在验收、抽检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全部责任。

3.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必须优于或等于其投标时提供的，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其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九、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人民币伍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账号：4500 1635 4100 5050 192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叠彩支行；

为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转，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约定的服务标准及合同规定履约完毕并无其他违约情况的，甲方于 1 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无息）。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标的 0.3%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逾期损失，以及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单保函保险费、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评估费等）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如有虚假，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服务日至合同解除日应结算金额的 30%），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或者退货，甲方换货的，相关的运费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退货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退货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所收取的款项全额予以退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服务日至合同解除日应结算金额的 30%），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记载地址视为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尾部及《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及联系人用于接收往来函件及诉讼法律文书，且适用于因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纠纷处理程序（如仲裁、诉讼、执行等）的送达。如有变更，乙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变更的，凡向合同记载地址或联系方式、联系人发送的文件及信息，无论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有效送达。

十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代理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含售后服务承诺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乙双方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者，以在甲方存档者为正本。

十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五、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服务承诺；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甲方（盖章）：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甲方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乐群路15号

电话：0773-280205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 2 月 2 日



乙方（盖章）：广西仙荣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柳州市凤翔路7号

银行账号：55010078801100001902

开户行：浦发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0772-535053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吴建标

